

关于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应收款项和主要客户。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475.70万元、2,815.66万元，金额较大且占资产比重较大；应收票据分别为536.08万元、808.83万元，变动较大；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144.37万元、519.38万元，变动较大。（2）2022年、2023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49.10%、59.81%，向第一大客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分别为957.26万元、2,405.01万元，大幅增长。（3）根据公开信息，主要客户中江阴久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常州市晋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存在成立时间晚、实缴资本少、参保人数少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应收账款快速增长是否存在放宽信用刺激收入的情形；（2）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4）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的情况，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审慎进行单项计提、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公司与所涉客户是否仍在持续合作，如何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5）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6）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企业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

性，是否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结合合同签订、实际订单情况等说明向第一大客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江阴久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晚，其迅速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应付账款和主要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994.47万元、1,206.03万元，金额较大且变动明显。（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67.41%、67.26%，集中度高；向第一大供应商美加力新能源科技（海安）有限公司的采购分别为648.06万元、1,440.73万元，增长明显。（3）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主要供应商美加力新能源科技（海安）有限公司、恩欧富涂料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采购金额的变化、应付账款账龄等因素，说明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各期采购规模的匹配性；（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是否与前五大供应商匹配；（3）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期后结算情况，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未付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等；（4）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第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结合

合同签订、实际订单情况等说明向第一大供应商美加力新能源科技（海安）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向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金额同时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5）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是否存续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6）向前五大供应商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采购电力、向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采购燃气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040.03万元、8,337.20万元，采用直销模式，主要业务系紧固件和五金冲压件涂覆加工两大类，约占90%，集中在华东地区；净利润分别为919.50万元、1,356.82万元；毛利率分别30.36%、32.1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的销售模式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2）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客户所在区域政策

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结合公司产品类型、单位成本、销售定价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等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增加的原因；详细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成本及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①2018年12月，许克平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红明、顾飞及沈云飞、郁飞、张利燕持有公司股权，代持原因系上述被代持人个人原因。②根据顾红明任职经历，公司设立时，顾红明为挂牌公司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科技，872065）的董事兼副总经理；顾红明自2001年12月至2019年5月均在君合科技及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③君合科技为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④公司创始股东、董事沈云飞曾于2014年12月至2023年12月在常州智汇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副总经理。（2）2019年7月，许克平将其持有的950万股权分别转让给顾飞850万、郁飞50万、张利燕50万。

请公司说明：（1）①公司设立时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

及合理性，代持演变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顾红明在君合科技的具体持股及任职情况，说明顾红明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于君合科技任职同时实际持有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违反或规避竞业禁止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③结合君合科技基本情况、股权情况、简要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核心技术、客户供应商资源是否存在来自君合科技的情况，公司设立、生产经营与君合科技是否存在合作、承继或其他关系，公司与君合科技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④沈云飞于公司设立前即担任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的原因，沈云飞 2014 年 12 月至公司设立期间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在君合科技和公司同时任职或兼职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或规避竞业禁止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2019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是否为股权代持的还原或解除，许克平将股权转让给顾飞、郁飞、张利燕的原因及合理性，未直接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红明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

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董事顾飞持有公司 10%的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红明系表连襟关系，曾于 2009 年 10 月至公司设立期间分别担任君合科技及子公司监事、生产经营负责人员等。（2）顾飞曾于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在江苏创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项目负责人，江苏创科为顾飞持股 31.7%，顾红明持股 20.7%的常州氟锂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历史沿革中顾飞在公司及子

公司持股情况、任职经历、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顾飞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顾飞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2）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3）结合氟锂时代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简要历史沿革、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经营范围、业务开展具体情况等，说明顾飞或顾红明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氟锂时代及其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顾飞在江苏创科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上述说明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创新属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从事的金属表面防腐处理目前主要应用于紧固件、五金冲压件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光伏等行业金属零部件生产企业。（2）公司现有 11 条智能化涂覆生产线及符合汽车厂体系要求的标准化实验室，生产中心配备了专业的前处理设备、涂覆设备及检测设备，实验室拥有德国菲希尔膜厚仪、德国 Zwick（兹韦克）摩擦系数设备、全自动盐雾试验机等全套设备。（3）公司所处行业是表面工程领域的锌铝涂层技术应用，已

与德国 DORKEN MKS 公司、美国 Magni 集团、德国 Atotech 公司、日本恩欧富四大国际防腐涂料厂商签订了合作许可协议。（4）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外协厂商根据公司要求对金属制品进行硅烷化处理、镀锌、清洗等表面处理，2022 年、2023 年外协成本分别为 584.50 万元、861.52 万元。

请公司：（1）①结合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技术特点、技术优势及应用场景，说明行业内对不同产品是否存在高中低档的划分，如有，请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所属的档次，并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在技术、产品质量、市场认可度等方面存在的具体差距。②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对公司主要产品性状指标的相关规定（如有）、同行业可比同类产品种类、应用场景等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产品在前述产品种类、质量和应用场景指标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以及公司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路线、技术特征方面的差异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创新性。（2）结合公司主要生产线、实验室等配备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制备工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与产品质量、应用场景的对应情况，具体包括公司各项核心技术在生产工序各环节中的应用情况、核心技术在克服制备工艺等技术难点、提升产品质量、附加值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响应终端客户需求、提高产品竞争力和

先进性等方面的具体作用。(3)结合上述四家国际防腐涂料厂商的基本情况,说明公司与上述厂商签署合作许可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内容、许可期限、约定对价,上述技术在公司生产工序各环节中的应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运用的差异情况。(4)说明公司外协的具体内容,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外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5)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技术积累、核心技术投入情况、成本优势、客户获取等方面的具体差异,说明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定价差异、毛利率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请文件,顾红明和顾子悦父子分别直接持有公司43%、20%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63%的股份;同时,顾红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顾子悦担任公司董事。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

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2）关于劳务派遣。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存在超过10%情形。请公司说明：①公司劳动用工基本情况，采用劳务派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生产能力，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在公司生产环节中所占地位；②劳务派遣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较高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劳务派遣机构是否具备业务资质；公司对劳务派遣事项的整改和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规范超比例劳务派遣后公司相关生产工作的安

排和计划，是否存在可执行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3) 关于安全生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安全生产违规事故被处罚情形。请公司：①说明对安全生产事故方面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①并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②并发表意见。

(4) 关于租赁。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592.52 万元、1,739.23 万元，系房屋及建筑物，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租赁负债分别为 618.12 万元、1,631.78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租赁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形式、租赁期限、各期支付金额；②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入账价值和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③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存货及周转率。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7.67 万元、366.24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构成；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11 次/年、16.54 次/年。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说明：①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存货周转率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③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624.56 万元、1,449.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在建工程分别为 0 万元、707.31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新增涂覆生产线、废气处理成套设备安装工程和子公司基建工程。请公司说明：①固定资产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金额，说明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②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③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④新增产线、安装工程和基建工程的具体建设计划、报告期各期的建设进度、预计总投资额、是否存在停建、缓建等情况、尚未转固的原因、是否结合建设进度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评估在建工程减值情况、预计转

固的时点、是否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模拟测算转固后计提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⑤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⑥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如何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是否谨慎、合理。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转贷、通过第三方“大票换小票”、向非金融机构票据贴现、“票据找零”和向第三方购买票据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②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红明、公司股东、董事沈云飞、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郁飞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员工和股东账户代公司预缴电费的情况，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预缴 291.25 万元和 283.86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事项，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②上述款项占用产生的原因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以及偿还期限等，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报告

期后是否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③大额预缴电费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事项，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及有效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其他财务事项。①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26%、62.23%，短期借款分别为 1,121.26 万元、1,491.56 万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期后已到期的负债，如是，请说明还款安排、还款状况；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②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2.68%、12.83%。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③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

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④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说明对推荐公司挂牌所履行的质控及内核工作情况，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是否完整、准确、全面，并就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

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